

##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編纂]具有以下涵義。

###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確認契據」	指	李先生及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簽署的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有關信越工程的 確認契據」	指	顧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簽署的確認契據，據此，顧女士承認並確認彼持有信越工程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乃以其名義代表梁先生登記)
「有關合進的確認契據」	指	顧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簽署的確認契據，據此，顧女士承認並確認彼持有合進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乃以其名義代表梁先生登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在本[編纂]語義下，由於李先生與梁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該安排於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內已確認及記載)，乃指由李先生、梁先生以及李先生及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即祥茂)組成的一群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就若干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六個月期間」	指	具有本[編纂]「包銷」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信泓工程」	指	信泓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越設計」	指	深圳信越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越工程」	指	信越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越維修」		信越幕牆維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其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現時附屬公司
-------	---	--

## 釋 義

[編纂]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家國際市場研究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Ipsos 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 Ipsos 就本集團經營行業的概況編製的一份市場研究報告
「合進」	指	合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即本[編纂]付印前就確定本[編纂]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祥茂」	指	祥茂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大有融資」或 「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編纂]的保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陳先生」	指	陳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梁先生」	指	梁炳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林女士」	指	林淑儀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
「顧女士」	指	顧雅萍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編纂]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預期訂立[編纂]包銷協議以包銷[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包銷商於[編纂]或前後訂立有關[編纂]的有條件包銷及[編纂]協議(其詳情於本[編纂]「包銷」一節概述)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規定及僅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編纂]

## 釋 義

「[編纂]包銷商」	指	本[編纂]「包銷-[編纂]包銷商」一節所列的[編纂]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包銷商於[編纂]訂立的有關[編纂]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編纂]「包銷」一節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本[編纂]「包銷」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本[編纂]「包銷」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實施的企業重組安排，詳述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一節
「重組協議」	指	李先生、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李先生及梁先生收購合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i)按李先生及梁先生的指示，本公司向祥茂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及(ii)祥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指	具有本[編纂]「包銷」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購股權計劃」一節
「新鴻基地產」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的統稱

### [編纂]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目前的法定貨幣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編纂]中包含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中的行數或列數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表觀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單位呈列，金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